

食品安全委托检验合同

甲方： 平顶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河南赛伏特质量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方将食品抽检工作委托乙方实施。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按照食品质量安全检测有关规定，在甲方委托事宜范围内依法组织开展食品抽检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如下协议：

一、基本情况

1. 协议事项： 2026 年食品安全抽检服务项目, 对辖区内生产销售的食用农产品、地方特色食品、餐饮食品、重点品种食品等进行抽检
2. 食品检验批次：1300 批次
3. 合同额：949000 元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食品抽检执行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5 号）《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6 版）》《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食品检验机构要求》
6.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二、甲方委托乙方的具体事项

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承担平顶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食品安全抽检服务项目。

2. 按照甲方委托的食品检验品种、项目、批次制订检验计划。范围平顶山市；全部使用国家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系统，抽样程序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检验项目依据国家年度文件相关规定（最新版和国家、省局文件要求。）

抽检符合平顶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抽检的要求品种。

3. 根据甲乙双方认可的抽检计划采集样品。在组织抽样检测过程中，检测产品的种类、品种、项目、抽样地点及样品处理不得随意调整；如因客观情况必须进行调整的，需征得甲乙双方共同同意。

4.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开展食品检测、根据食品特点需要，可以调

河南赛伏特
质量检测
有限公司
合同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整部分检测项目。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委托检测的产品交由其他机构检测。

5. 根据甲方认可的抽检计划采集样品。在组织抽样检测过程中，检测产品的种类、品种、项目、抽样地点及样品处理不得随意调整；为确保抽检问题发现率，乙方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检验种类、品种、项目的，需征得甲方同意。

6.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开展食品检测。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少检或漏检，不得将委托检测的产品交由其他机构检测。

7. 食品抽检发现的不合格食品信息，乙方应在第一时间报告甲方，不得报告给和食品品种利益相关的企业。

8. 每个抽检周期结束后 20 个工作日内报送食品检测结果，同时每个月报送所抽检的食品品种整体质量安全状况报告。乙方对报告的可靠性和准确性负责。

9. 规范备样品收集储存。合格食品样品在规定的贮存条件下至少保存至一期抽检工作结束为止，开展合格备份样品再利用工作，最后由检验机构自行处理，并备有处理记录；不合格样品保管期限不得少于异议期。

10. 参加由甲方组织的与食品抽检工作有关的宣传、培训活动。

11. 如果受检商户对检验报告或结果有异议的，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程序和方法进行。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指定一名抽检工作联系人，确保通讯畅通，每日 24 小时开机，代表甲方处理食品抽检工作中的有关事宜。

2. 向乙方提供食品抽检计划和服务内容等书面材料和要求。检测产品的种类、品种、项目、抽样地点及样品处理由甲方提前 3 日通知乙方。

3. 对乙方食品抽检计划完成情况予以审核确认，如期向乙方支付抽检费用。

4. 有权利就委托的事项提出合法、合理的要求。

5. 有权利对乙方食品抽检行为进行考核。

6. 有权利派专家和工作人员监督抽检工作，但不得非法干预、影响检测过程和结果。甲方参加监督的专家和工作人员必须出具授权书，并写明参加的具体人员姓名。

7. 有义务保守检测工作的相关秘密。

8. 应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食品检测规范和制度。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指派专人负责项目联络工作，确保通讯畅通，每日 24 小时开机，及时响应，如有变化应及时告知甲方。
2.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加强质量控制和规范管理，确保检测结果客观、准确，并按照委托时限书面回复相关资料、信息、检验报告书等。
3. 根据甲方要求制订食品抽检计划，同时可以根据甲方需求提出合理化建议。
4. 根据甲方要求开展食品抽检工作，每个周期抽检工作结束后可向甲方提出出具书面确认材料。
5. 满足甲方的合法、合理要求，但对违法违规以及无理的要求应予拒绝。
6. 可根据需要，就食品抽检工作征询专家意见。
7. 在委托事项范围内应及时答复甲方的询问和质疑。
8. 有义务保守检测工作的相关秘密。
9. 在采样过程中不得收取食品生产经营单位任何费用。杜绝私自接触被抽检单位谋取不当利益，如有举报，经查证属实的，移交相关部门按规定处置。
10. 有义务向甲方举报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违法违规行为。
11. 应遵守法律法规和食品检测技术规范和相关制度。

五、付款方式

食品抽样检测费用包含购买样品费用、抽样产生费用、检测费用等，甲方在合同签订之日一个月内向乙方支付 50%预付款，止 9 月末支付项目进度款至 80%，待 1300 批次检验和复检工作全部完成后，乙方向甲方提供法定的结算票据，甲方收到结算票据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剩余款项支付。

六、违约责任及处理

- 1、甲乙双方应遵守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和本协议有关规定，否则，将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甲方应如期支付相关检测费用，逾期未支付相关检测费用，甲方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按协议如期完成食品抽检委托的相关事项，未按协议规定开展抽检工作的，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
- 2、完成甲方委托的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任务的样品采集、检验，乙方在抽样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出具检验报告，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



验信息系统 (<http://spaqjg.e-cqs.cn/>) 上填写抽样检验信息及检验报告等, 并对抽样过程合法性和检验数据准确性负责。乙方未按时填报 1 次的, 甲方给予乙方警告, 出现 2 次的, 甲方给予乙方暂停抽检任务并整改, 出现 3 次的, 甲方报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有权终止与乙方的合同。

3、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检测规定 (含对样品保存不利的情形) 导致检测结果无法使用的情形或乙方向食品品种利益相关的企业提前透露检测结果, 甲方有权扣除相应的检测费用, 且通知乙方提前解除本合同, 合同解除后, 检测费用据实结算。乙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损失, 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不良影响。

4、在合同履行期间如发生争议, 双方先行协商解决, 协商无效, 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七、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协议一式肆份, 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 (盖章)
联系人签字: 刘峰
联系人电话: 13569573599
2026年7月6日

乙方: (盖章)
联系人签字: 王佳
联系人电话: 13837582092
2026年7月6日

乙方公司

